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偉銓
電話：(06)2991111#8831
電子信箱：jasonshar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0151391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513911B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

副本：電
2021/12/15
16:50:09
文
章
交
換